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2/20)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7年9月3日)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20	1
二、 建议和决定	21 - 178	5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1 - 27	5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8 - 106	6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 报告	29	6
2.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0 - 69	6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 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70 - 76	14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77 - 84	15
5. 空间碎片	85 - 91	16
6. 空间运输系统	92 - 95	17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 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 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 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96 - 98	18
8. 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 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 别是国际地球-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进展;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	99 - 102	1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将特别注意既定主题	103 - 106	19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107 - 136	19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108 - 111	19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12 - 127	20
3. 新的议程项目	128 - 136	23
D.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 审查现状	137 - 144	24
E. 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45 - 161	25
F. 其他事项	162 - 171	28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62 - 163	28
2. 委员会成员状况	164	28
3. 观察员地位	165 - 166	28
4. 委员会记录	167 - 170	29
5. 对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可能的审议	171	29
G. 今后的工作	172 - 177	30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178	31

附件

一、秘书处的说明: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A/AC.105/L.213)	32
二、埃斯特角宣言	35

一、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1997年6月2日至10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U. R. Rao(印度)

副主席：Raimundo Gonzalez(智利)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Mousslim Kabbaaj(摩洛哥)

委员会会议的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COPUOS/T.433-442号文件中。

辅助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1997年2月17日至27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由迪特里希·雷克斯(德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A/AC.105/672号文件印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1997年4月1日至8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由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为A/AC.105/674号文件印发。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载于A/AC.105/C.2/1997/T.598至604号文件。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72)。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74)。

9. (a)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一次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届会)筹备委员会的筹备情况。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11. 其他事项。
12.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1961年12月21日第1721E(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8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号决议B、1980年11月3日第35/1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33号决议及1990年12月11日第45/315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及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XL/INF/1号文件中。

7. 在第433、434和43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要求请安哥拉、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卢森堡、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届会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流动卫星组织、国际宇宙通信组织(宇宙通信组织)和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会议进行情况

工作方法和委员会主席团

10. 委员会在1996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委托主席在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目的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本着公平地域代表和轮换原则就确定主席团新的构成的方式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委员会还建议,在这些非正式协商的范围内,将充分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团组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调整议程的必要性和审查届会的会期的建议。¹

11. 根据这一授权,主席于1996年7月24日至1997年4月16日期间在纽约和维也纳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之间举行了六次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

12. 在第433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作为这些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委员会成员对A/AC.105/L.213号文件所载的主席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揽子建议中提出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议程结构和届会会期等非正式达成了一致意见。

13. 主席还通知委员会,在委员会正式通过其一揽子建议后,他将主持进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新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4. 委员会在其第433次会议上,非正式通过了主席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一揽子建议并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协商一致原则进行谈判。委员会通过主席的一揽子建议,建议文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一揽子建议中的协议,委员会选举U. R. Rao(印度)为自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始的第一个三年期委

员会主席。还选举Raimundo Gonzalez(智利)为委员会副主席和Mousslim Kabbaj(摩洛哥)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15. 委员会赞扬并表示深深感谢卸任主席Peter Hohenfellner(奥地利),感谢他在主持非正式协商会议中所作的出色的工作,通过非正式协商会议,革新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今后进行工作的方法,感谢他多年来作为主席和委员会委员为委员会效力,并指出了在他担任主席期间取得的许多成就。委员会还分别感谢卸任副主席和报告员Dumitru Mazilu(罗马尼亚)和Edgard Telles Ribeiro(巴西),感谢他们在委员会多年工作中作出的努力和贡献。

发言

16. 在第433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作了发言,他突出强调了委员会过去的成就,其工作在促进利用空间技术造福于各国人民的重要性以及在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在21世纪委员会面临的可能的挑战和机会。

17. 在第433次至43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在第434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他评述了事务厅前一年的工作和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19. 亚太经社会、欧空局、国际法协会、国际流动卫星组织、宇宙通信组织和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及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应用问题专家也作了发言。委员会在1997年6月9日第441次会议上还听取了西班牙代表关于小型卫星的专题介绍。

20.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各个项目之后,于1997年6月10日第442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各项建议和决定。

二、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6)

21. 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23号决议第35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考虑到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2.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第51/123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这表明了国际社会所感到的关切,以及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委员会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中的工作,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能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坚信,当前各种可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面的努力应当继续进行。委员会有责任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可包括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包括适当拟订有关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定。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还意味着,委员会本身也需要在必要时改进自己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方法。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决议通过了作为该决议附件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一些代表团认为,《宣言》可作为促进达成国际共识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合作的一个工具。

24. 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和秘书处为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而提出的许多改革措施不仅使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恢复了活力,而且还正被用作促进联合国其他机构类似努力的典范。

25. 有些代表团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上的权限,但认为委员会应为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第一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作出补充和贡献,认为外层空间和平的利用与外层空间的裁军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这一优先议程项目的范围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等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因此委员会应随时了解裁军谈判会议在这类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并应在两个机构间建

立适当的、切实可行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没有从裁军谈判会议得到任何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事项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将来应提供此种情况。

26. 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为了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而设立的，它有着与联合国其他裁军论坛显然不同的作用，委员会不宜与裁军机构发生联系。这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以下述方式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加强其工作的科技成份，促进所有国家间在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特别是在灾害预警及减灾和全球搜寻和救助活动领域，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合作。

27. 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鼓励以有助于国际和平、平安和安全的方式利用外层空间。该代表团还认为可对现有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进行审查，以便确定是否通过采用可进一步扩大会员国之间合作领域的标准和做法实现法律制度现代化。该代表团指出，它已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供进行这种审查时使用的问题，并建议其他代表团似可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以促进就这些和其他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议程项目7)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9(a))

28. 委员会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7和题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9(a)进行了合并审议。

1.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72)，其中包括了它对大会第51/123号决议所指定项目的审议结果。

2.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a) 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已优先审议了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82年外空会议)²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并重新设立了以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为主席的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全体工作组。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全体工作组在其1996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A/AC.105/637和Corr.1,附件二)并经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20段核准的建议编写了与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有关的一系列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根据全体工作组在其1997年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写的进一步技术研究报告和报告应涉及担任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委托调研的主题和可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活动或会议本身背景文件的主题。

32. 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重申了对进一步执行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672,附件二)所载全体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意见,即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当得到联合国的全力支助,以便充分执行82年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一建议是在以下谅解的基础上提出的:即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在其经常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充分执行空间应用方案(同上第12(c)段)。

33. 委员会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重新召集全体工作组继续其工作。

34. 委员会在向所有已经为或表示有意为执行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的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对方案缺乏充分执行上述建议的财政资源所表示的失望,并吁请各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支持空间方案。

(b)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5. 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本项目时,空间应用专家审查了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996—1998年期间已经进行的和计划中的活动。委员会感谢空间应用专家在其能够动用的有限资金范围内有效地实施了空间方案。

36.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72,第23-34段)所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高兴地注意到计划的1997年空间应用方案活动执行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一) 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

37. 关于1997年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委员会向下列单位表示感谢:

(a) 印度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与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合作共同筹办于1997年1月20日至24日在印度的艾哈迈达巴德开办的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卫星通信讲习班;

(b) 奥地利政府,感谢它与联合国合作筹办1997年1月27日至30日在奥地利的Alpbach召开的联合国空间未来与人类安全研讨会;

(c) 瑞典政府,感谢它联合资助于1997年5月5日至6月13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七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d) 洪都拉斯政府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筹办于1997年6月16日至20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举办的第七期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

(e) 欧空局,感谢它联合筹办拟于1997年第四季度开办的联合国/欧洲航天局关于联系非洲科学家、教育工作者、专业人员和决策者的合作信息网讲习班;

(f) 奥地利政府、施蒂里亚州、格拉茨市和欧空局,感谢它们共同筹办拟于1997年9月8日至11日在奥地利的格拉茨举办的联合国/奥地利/欧洲航天局空间工业与发展中世界的合作问题专题讨论会;

(g) 以色列政府,感谢它筹办拟于1997年9月21日至25日在以色列的海法召开的联合国/以色列卫星通信技术促进能力建设问题国际讲习班;

(h) 意大利政府、欧洲委员会、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感谢它们共同筹办拟于1997年10月2日至5日在意大利都灵举办的联合国/宇航联合会/欧洲航天局关于空间技术作为改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的讲习班;

(i) 巴西政府、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和欧洲航天局,感谢它们共同筹办拟于1997年11月17日至21日在巴西举办的联合国/空间研究委员会/巴西数据分析技术讲习班;

(j) 欧空局和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感谢它们共同筹办拟于1997年11月24日至12月5日于意大利的弗拉斯卡蒂为非洲英语国家举办的第四期联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欧洲遥感卫星数据应用于自然资源、可再生能源和环境的培训班；

38. 委员会注意到有可能于1997年10月或11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召开第二次联合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国际会议：挑战与机会。

39. 委员会核可空间应用专家在其报告(A/AC.105/660,第31段)中所概括介绍的1998年拟议的联合国讲习班、培训班和研讨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上述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将被用来提高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认识的下述活动,但不包括第一项:

(a) 第八期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国际培训班;

(b) 联合国/欧洲航天局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会议(侧重于微波遥感应用,并包括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拟在马来西亚举办;

(c) 联合国关于空间技术发展问题的决策者会议(包括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拟在非洲举行;

(d) 联合国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区域会议(侧重于信息技术并包括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拟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召开;

(e) 第三次联合国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区域会议,拟在亚洲召开;

(f) 联合国/奥地利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专题讨论会(包括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拟在奥地利格拉茨举办;

(g) 联合国/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发展中国家空间技术应用讲习班,拟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办;

(h) 联合国/奥地利第二次空间未来与人类安全研讨会,拟在奥地利蒂罗尔州举办。

40.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智利和马来西亚分别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和太平洋两个区域会议的东道国。

4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列国家和机构为支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997年的活动而提供的捐款:奥地利政府25,000美元;欧空局125,000美元;宇航联合会10,000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会员国正计划提供捐款。

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东道国和其他国家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中提供专家作为教员和主讲人。委员会还注意下列机构为方案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援助: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国际电联、奥地利航天局、欧

洲委员会、欧空局、德国航天局(德空局)、全球之星、航宇和航空科学研究所、泛美开发银行、宇航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天文学联盟)、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学会联合会、国际流动卫星组织、国际电信卫星组织、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日本宇宙开发事业团、Nuovo Telespazio, 行星协会和日本的遥感技术中心。

(二) 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43. 委员会对欧空局在1996—1997年期间通过联合国提供研究金以及在1997—1998年继续提供研究金表示感谢。

44. 委员会还赞赏中国政府在1997年将继续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七项为期一年的研究金, 涉及摄影测量和遥感、大地测量和制图领域, 作为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执行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贡献。

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在巴西空间研究所设立的研究金方案由于得到联合国大学的共同资助已达到完全成熟阶段, 目前该方案的运作由上述两个机构管理。

(三) 技术咨询服务

46.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下述已经提供的或将要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为实施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建议, 作为临时秘书处, 向乌拉圭政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向大韩民国政府提供有关亚洲—太平洋卫星通信理事会的发展和运作的咨询服务。

47. 委员会还注意到方案与若干非洲国家合作实施以卫星为基础的联系非洲科学家、教育工作者、专业人员和决策者的合作信息网, 以便在非洲和欧洲专业人员和科学家之间建立国家、洲和洲际各级有效的通信网络; 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及欧空局合作开展, 实施与1993、1994和1995年在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举办的欧洲遥感卫星数据应用于自然资源、可再生能源和环境的培训班的各项建议有关的后续活动。与欧空局合作开展与一系列联合国/欧空局基础空间科学讲习班有关的后续活动。

48. 委员会还注意到, 该方案正在为发展中小岛国的农村边远社区制定一项卫星

灾难警报广播系统的机构间项目建议。

(四) 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49. 委员会欢迎空间应用专家报告(A/AC.105/660,第3-12段和附件一)中提供的关于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资料,并请会员国和从事空间活动的组织为支持这一努力而自愿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实物捐助。

50.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50/27号决议第30段中核准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2,即应当尽早在同联合国联系的基础上设立这些中心,这种联系将为各中心带来必要的承认,并增强其吸引到捐助者和同与空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

51.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在其现有资源限度内向这些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52.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第51/123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在为各区域委员会覆盖的其他区域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

53. 关于1995年11月在印度成立的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委员会注意到,该区域的成员国均可参加该中心的董事会及其活动,经董事会批准之后,该中心在适当时候将发展成为活动点网络,使其得以充分利用该区域的资源和潜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前九个月的教育方案侧重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并已完成,第二个卫星通信方案已于1997年1月开始实施。

54. 委员会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处应在该区域各国之间进行进一步协商以便解决有关亚洲和太平洋中心的待决的分歧。

5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巴西和墨西哥于1997年3月11日签署了成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协定。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主席的身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发言,其中表示支持为该区域各国建立和运营该中心,因为该中心将有助于加强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当地能力,促进空间资料的交流,并有助于协调成员的空间活动。小组主席还表示该区域各国对参与该中心的活动有着浓厚的兴趣。

56. 关于非洲的中心,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代表非洲法语国家)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英语国家)拟定并分发了1997年晚些时候有关国家将订立的成立区域中心的协议草案文本,以征求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中心的成立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立这些中心。

57.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与约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建立西亚区域中心的问题进行讨论。

58. 委员会注意到,保加利亚、希腊、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正在就建立中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以及研究机构网进行讨论,这个网络的活动将与欧洲现有机构的有关工作吻合,并可供开展国际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1996年10月17日和18日在维也纳就建立这一网络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而且专家们又于1997年2月13日和14日再次进行了审议工作。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第一次会议期间,保加利亚、希腊、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的代表同意建立这一网络。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续会期间,专家们同意与外层空间事务厅一道对这一网络的技术要求、设计、运作机制和资金问题进行研究。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意大利支持建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和研究机构网络的倡议。

(五) 增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59. 关于增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进一步合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配合空间研委会和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各种会议共同主办了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c)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60. 关于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某些关于遥感、卫星通信和空间科学的论文”第八卷(A/AC.105/650)已经发表,其中载有各次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班上提出的关于1996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活动的论文;以及发表了根据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编写的年度报告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提交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资料编写的“空间大事记: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国际合作和空间法的进展”(A/AC.105/654)。

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发展数据库能力并在因特网络上开设主页(http://www.un.or.at/OOSA_kiosk/index.html),以利用大量的与联合国所开展的空间活动有关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委员会和空间应用方案所开展活动的信息。

(d) 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协调和机构间合作

62.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以及机构间合作,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51/123号决议第25段中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其他活跃于外层空间领域或处理空间方面事项的政府间组织中的各国政府采取有力的行动实施82年外空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63.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强调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中进行持续、有效的协商和协调并避免活动的重叠(A/AC.105/672, 第39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十八次外空活动机构间会议已于1997年5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A/AC.105/676),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协调的报告(A/AC.105/675)。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九次外空活动机构间会议将于1998年5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召开。

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来自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各阶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由这些机构提交的报告有助于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发挥其作为国际空间合作联络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应用方面。

(e)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

65. 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24段和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组织作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一部分的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向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性活动和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促进成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66.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对执行82年外空会议的建议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正在继续在各自的业务领域中开展空间应用活动;空间研委会、宇航联合会、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会和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正在继续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欧空局正在实施其国际空间活动合作方案,包括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方案,支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活动。

67. 委员会注意到,联系非洲科学家、教育工作者、专业人员和决策者的合作信息网项目将为非洲开发空间应用方面的资料来源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特别是对于交换必要的资料以促进保健、农业、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进展以及对于管理和监测自然资源和环境。

68. 委员会注意到1996年11月4日至8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举行的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通过的《埃斯特角宣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促进空间活动领域的合作,并重申了美洲国家对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作出的保证。在宣言中,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决定通过一项空间问题区域合作行动计划,以促进并加强该区域的多边合作方案(见本报告附件二)。

69. 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12月1日至4日拟由巴林主办的第四次亚洲和太平洋空间技术和应用多边合作会议将为各机构、组织和个人专家以及决策人员提供机会,交换对于开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活动的看法。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7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优先审议了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71. 委员会注意到交流经验和技術、通过国际和区域遥感中心开展合作以及联合执行协作项目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遥感活动应考虑到提供适当和不带歧视的利用机会,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2. 委员会认识到,为确保地球遥感系统的连续性、兼容性和互补性,为了通过卫星经营者、地面站操作者和用户之间的定期会议促进合作,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还注意到遥感系统对环境监测的重要价值,并强调国际

社会需利用遥感数据来努力充分实施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21世纪议程》⁴中所载各项建议。

73. 委员会强调了以合理价格及时向所有国家提供遥感数据和分析资料的重要性。委员会还确认,世界气象组织按照其1995年6月21日世界气象组织大会第40号决议规定在交流气象学数据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树立了榜样。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德空局资助的、目前正处于设计和实施阶段的信息定位服务样机,这是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用户查找和利用有关地球观测数据、项目和服务的资料来源(<http://www.dfd.d/r.de/CILS>)。

75.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回顾了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小组委员会建议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根据这些原则所开展的遥感活动(A/AC.105/672,第67段)。委员会对这项建议表示赞同。

76. 委员会还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将其作为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一个优先项目(同上,第68段)。

4.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77.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51/123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再次召开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以使其能恢复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反映在其报告中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讨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情况以及工作组的报告(A/AC.105/672,第69-87段和附件三)。

78. 委员会回顾,大会通过了1992年12月14日第47/68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委员会注意到,《原则》中规定,委员会应在《原则》通过后至迟两年内对其再次加以审查和修订,但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已议定在修改前应保持《原则》目前的形式,而且在修改前还应适当考虑到任何修订案的目的和宗旨。

79.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虽然目前没有必要修订《原则》,但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应当完全依照《原则》开展其活动(同上,第80段)。

80.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未来届会上继续关于这一问题的例行讨论,而且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继续在有关那些影响到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事项上吸收最广泛的意见以及与改进《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有关的任何意见。

81.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应继续请成员国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有关核动力源空间物体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情况,应进一步研究载有核动力源的轨道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并应随时将这类研究的结果告知小组委员会(同上,第79段)。

82.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火星96号航天飞船的建造的各个方面的详细资料以及有关航天飞船运载的核动力源的安全规定的资料。

83.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根据《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原则4通知了秘书长各国如何获取有关1997年10月发射的Cassini航天飞船的环境评价结果,该航天飞航将动载核动力源(A/AC.105/677)。

84.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应继续保留该项目,而且对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为该项目分配的时间也应酌情加以调整。

5. 空间碎片

8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了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讨论情况(A/AC.105/672,第88—113段)。

86. 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审议空间碎片问题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来扩大适宜的、经济上可承受的战略,将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的潜在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委员会还一致认为,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32段,至关重要是成员国对空间物体,包括带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以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

8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应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邀请,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

委员会代表就有关制作空间碎片模型和风险评估问题作了技术性专题介绍。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应请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作有关缓减空间碎片问题措施的技术性专题介绍(同上,第96段)。

88. 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打下坚实的科学技术基础对今后针对空间碎片的复杂特性采取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小组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认识研究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方面,包括碎片测量技术;制作碎片环境数学模型;确定空间碎片环境的特点;以及减少空间碎片风险的措施,包括在航天器设计中采取针对空间碎片的保护措施(A/AC.105/672,第102—103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以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为基础开展工作,涉及将于1996—1998年期间讨论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体专题。

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在多年度工作计划现阶段和空间碎片环境和风险评估模型问题方面所作的工作(同上,第104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把注意力集中在多年工作计划的最后阶段,即减少空间碎片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对1996年技术报告(A/AC.105/C.1/L.214)所作的技术性改动和修订;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对技术报告各个部分的任何改变或增补都应在下一年的届会上进行,最终形成小组委员会将于1999年最终确定的空间碎片报告,以便达成共识,为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灵活地实施多年度工作计划,以便处理所有与空间碎片有关的问题。

9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请会员国事先就技术报告草稿有关部分向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资料,以便方便技术报告的编写,并确保适当考虑到国际研究最新的结果,然而,应由小组委员会自己决定起草最后报告的最适当办法和方法。

91. 委员会一致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应继续将空间碎片问题作为优先项目审议。

6. 空间运输系统

9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今后空间活动的影响有关的项目。

93.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国家及欧空局正在进行的或计划进行的各项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94. 委员会强调空间运输国际合作对使所有国家都能利用空间科技带来的好处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还注意到火箭发射业最近的动态。

9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的建议。

7.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9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的项目。

97.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重申并进一步阐述了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提出并且反映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以前的报告中的与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意见。

98.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的建议。

8. 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国际地球—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9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项目：与生命科学有关的事项，包括空间医学；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国际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10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上述领域正在进行着各种各样的空间活动，而且在这些活动中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合作，正如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那样(A/AC.105/672,第128—149段)。委员会鼓励在这些领域中继续开展合作，特别是进一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

101.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可通过促进有助于环境监测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为环境与发展领域作出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委员会一致认

为,联合王国空间应用方案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有关的空间技术和应用能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其教育、培训和技术咨询活动缓减贫困问题和促进农村发展,并要考虑到妇女的权利。

102.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届会议上应继续审议这些项目的建议。

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将特别注意的即定主题

10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7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既定主题:“直接广播空间系统和空间研究全球信息系统”。

10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举办了有关该主题的一个专题讨论会。委员会感谢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给予的慷慨支助。

105. 委员会赞同这样的建议:即,鉴于将要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小组委员会1998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将特别关注的新的既定主题应为“空间气象学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及应用”。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与成员国联络请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第一周安排召开有关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会,作为对小组委员会讨论该专门议题的补充,参与面应尽可能广泛。

10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专题讨论会和科学技术专题介绍的摘要(A/AC.105/673)。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议程项目8)

10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74),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51/123号决议所指定的项目的讨论结果。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10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74,第21—27段)所反映,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与审查及可能修订大会在其第47/

68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有关的项目。

109. 委员会一致认为,《原则》目前仍然有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首先根据技术的发展变化来考虑修订的必要性,然后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或由本委员会进行实际修订工作。

11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同上,第25段),目前没有必要对《原则》进行修订,因此不应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一项目进行讨论。

111.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同上,第26段),即议程项目3工作组对《原则》的审议应再中止一年,等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1998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取得了足够进展而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时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委员会还赞同下述建议,即关于核动力源的项目仍应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项目(同上,第27段)。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1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51/123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其由G. Maffei(阿根廷)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4工作组,继续审议了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113. 委员会注意到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如同其报告所述(同上,第28—36段和附件一)。

114.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人们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表示了各种看法。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又重申了这些看法。

115. 有些代表团鼓励那些尚未答复“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委员会成员国尽早作出答复,并鼓励那些已提交答复的国家以新的数据资料补充其所作答复,以便秘书处能对分析进行增补,从而可进行更带有实质性的讨论。

11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就这一议题交换了意见,而且这种交换是以下述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

意见为基础的：一是由德国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题为“请国际电信联盟确保公平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A/AC.105/C.2/L.207和Rev.2）的工作文件（A/AC.105/674，附件二，A节），一是哥伦比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A/AC.105/C.2/L.200和Corr.1）的工作文件（A/AC.105/639，附件三，A节）。

117. 有些代表团认为，德国提交的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工作文件是处理这一专题的富有建设性和创新性的方式，应当予以通过，将其作为或者是结束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或者是将讨论暂停至2000年的一种手段。

118. 有人认为如果不通过德国提交的文件、从而结束或暂停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讨论，那么除非希望继续讨论的那些代表团就该题目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否则不应将该项目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该工作计划应列明具体和可实现的目标并获得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同意，象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空间碎片的项目采取的办法一样。

119.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它们对德国提出的工作文件表示欢迎，但不能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结束或暂停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因为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与拟议的决议草案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在这方面，据认为，现在中止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尚为时过早，因为委员会就这一事项所肩负的任务比德国工作文件所提出的更加广泛；小组委员会仍在对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进行讨论；即使在通过拟议的决议草案之后，一些代表团也可能仍然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中讨论地球静止轨道问题。因此，有人建议对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的审议应与是否结束或暂停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这一事项分开，从而避免可能由此产生的无休止的辩论。

120. 七十七国集团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主席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中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讨论尚未充分完成，实质性的辩论仍在进行当中；因此，在小组委员会中暂停或结束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为时尚早；这个项目应当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对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尚需进一步讨论，需有充分的时间来分析这一新的重要建议，并考虑到各会员采取的不同立场，以期在今后达成一致的意见。

121.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下述看法：地球静止轨道因其具有的特性而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自成一类的法律制度，对所有国家的进入和利用进行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表示，这样一种法律制度还应考虑到赤道国家的特殊地理位置。

122. 一些代表团重申，国际电联的作用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对建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来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作出贡献。其他代表团重申，国际电联是处理有关地球静止轨道使用问题的适当机构，并正在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123. 进行约有20个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的广泛非正式协商后，德国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这些协商虽然在坦率的气氛下进行却没有获得突破，因此无法将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及随后提交将于1997年9月/10月举行的电信联盟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一个国家的代表团表示各方对三个问题仍持有分歧意见，这三问题是：(a) 若干代表团仍然坚持删除序言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为外层空间的组成部分因而受《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管制的一段，这将引起联合国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何应讨论该题目的问题；(b) 电信联盟的性质及其与委员会的关系仍然引起争论，一些代表团认为电信联盟仅是一个技术性组织，这种看法并不反映电信联盟作为联合国在国际电信方面的专门机构的管辖范围，该机构受其规定地球静止轨道的政治、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公约和宪章的管制，和 (c) 鉴于以前毫无结果的讨论，应取消该议程项目或暂时停止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内，以便给予各国代表团改变思考的时间。除非一些代表团改变它们的立场否则德国代表团看不出有任何好处继续停顿了的辩论，因此撤回其工作文件。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点。

124.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并可以根据小组委员会收到的A/AC.105/C.2/L.200和Corr.1和A/AC.105/C.2/L.205号文件进行讨论。

1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把空间碎片的问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其他代表团认为，鉴于许多技术问题尚需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中加以讨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讨论空间碎片的问题为时过早。

126.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当审查把人的遗体置入地球轨道的发射所涉及的科学

和法律问题。

127.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在其1998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3. 新的议程项目

12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其建议⁵继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拟定出一个经协商一致议定的可交由委员会考虑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中的附有说明的项目表。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载于其报告(A/AC.105/674,第38—44段)中。

129.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可自由参加的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A/AC.105/C.2/L.206/Rev.1)。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已就其他可能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中的新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30.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意见:A/AC.105/C.2/L.206/Rev.1号文件所述及的题为“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新的议程项目应自其1998年届会起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

131. 委员会认为,为了使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在其1998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开始执行载于A/AC.105/C.2/L.206/Rev.1号文件中的工作计划,秘书处应当请会员国对妨碍批准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障碍提出其看法。

132. 有人提出为这个新议程项目设立工作组,并由其编拟一份关于妨碍各国批准或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障碍的分析报告。

133. 委员会还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1998年的下届会议上可以继续就已经提出的关于可能列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新的议程项目的具体建议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

134. 对此,有人认为将《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⁶以及《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⁷改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问题应与其他项目一起列为可能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内的项目。

135. 有一种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增加其议程中项目数目的可能

性,以便将那些可加强或有助于理解现有国际空间法的适用的议题包括进去,而不要等到发生了事故或其他需要给予法律重视的事件时再将项目列入议程。

136. 一些代表团认为,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空间活动的展开,将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制定新的法律文书。此外,有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空间法律的必要。因此,应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D.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 审查现状(议程项目10)

137. 根据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36段,委员会继续审议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问题。

138.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正在带来许多重大的利益,并注意到许多会员国为开发这种附带利益并向有关国家传播这方面活动的信息所作的努力。

139. 委员会注意到,附带利益技术可以用于维护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正在为人口研究、国民经济规划、灾害预报和缓解、地质勘探、地形测绘、农业和渔业以及识字和家庭福利方案等提供新的技术手段。它还进一步注意到,空间技术附带利益已促成了诸如医用防震压力服、运输导向系统、用于测查飞机裂缝和其他损伤的手携式电磁探查器、协助进行自动操作的障碍探测系统、辐射对人身感应硅测试仪样机、自动化石油泵、协助盲人使用计算机滑鼠的力量反映器、清除核废料设施、远距离医疗系统的现场应用和示范(“遥控诊所”)等产品的问世。

140.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乌克兰代表团的提议,即利用Evpatoria深度科学通信中心作为新的国际空间研究中心的基础,可用于开展包括协调在内的许多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途径。

141. 委员会一致认为,微型卫星技术在此方面特别重要,因为这种技术能够以低于其他卫星技术的成本为各国带来直接和附带的重大利益。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小型多任务卫星开发领域正在进行中的多边合作以及许多国家在小型卫星和微型卫星领域正在进行中的方案。

142. 有人认为对于空间潜力正在兴起的国家,重要的是与当前在国际项目和飞行任务方面进行的合作努力一起发展自己独立的研究方案。该国代表团认为这样这

些国家将能够确定达到国际研究和技术水平的最佳方式和速度同时以最适宜的方式使用当地的人力和基础设施。

143.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促进附带利益和有效的空间应用过程中,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优先重视理解并发展这种技术的能力。委员会认为,发展中国家应提高其在基础和高级研究方面的潜力,以便促进其空间应用的能力建设并从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中获益。

144.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在199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E. 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背景

145. 筹备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28段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在该决议第29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担任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执行秘书处;并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中交付的任务⁸,并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4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的上述决议和请求,决定可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全体工作组执行大会交付的任务,并请工作组充分考虑这些任务并就此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A/AC.105/672,第158段)。

147.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规划事项的报告(A/AC.105/662)和联合王国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09)、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11)和77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12)。

148. 工作组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形式、地点、日期、与会者、临时议程说明、财务问题和补充内容等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反映在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72,附件二)中。

149.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为委员会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提供了基础(A/AC.105/672,第159段)。小组委员会还作为咨询委员会就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事项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这些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一些看法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同上,第156—165段)。

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150.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赞同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同上,附件,第13至23段)。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建议充分载明了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地点、形式、日期、期限、与会者、临时议程说明、财务问题和补充内容。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工作组的报告为筹备委员会执行大会第51/123号决议第29段交付的任务提供了基础。

151. 筹备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将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的1999年期间适用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会议期限和形式的建议(A/AC.105/672,第160段)。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些建议是小组委员会特例为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年度作出的,目的是可将缩短届会会期节省的开支用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认为,1998—1999两年期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会议服务资源水平应仍与1996—1997两年期的水平相同。

152. 委员会审议了外层空间事务厅提出的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背景文件一览表(A/AC.105/1997/CRP.4/Rev.2),认为事务厅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执行秘书处,应及时编写这些文件供各国在编写国家文件时考虑。委员会建议,在编写文件时,秘书处应争取有关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专家及其他知名专家的帮助。

153. 委员会还认为,作为其1998年和1999年经常活动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办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办这些会议和其他活动中,应考虑到尽可能广泛参与,包括私营部门参与的必要。

15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AC.105/672,第164段),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执行秘书处已把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日期通知了联合国系统开

展空间活动的各组织,以避免在第三次外空会议期间安排其他与空间有关的会议。委员会请外空事务厅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临时议程、日期和其他详情也通知给开展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并请它们确定各自可对实现会议的目标作出贡献的议程项目和会议活动,包括在第三次外空会议期间筹办区域和其他会议及讲习班。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和会员国应采取具体步骤鼓励私营部门与会。

155. 委员会同意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提出的建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主题应为“21世纪造福人类的空间惠益”。

156.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咨询委员会在其1998年届会上,应在考虑到各空间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等情况下商定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和其间拟开展活动的暂定时间表。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咨询委员会1998年届会及时拟定这些活动的暂定时间表,包括议程项目在其两个委员会间的分配、国际组织和工业部门的参与、技术专题介绍、招贴展览、公众报告晚会、展览和会议的其他有关方面,供咨询委员会审议。

157. 委员会认为,为编写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秘书处应及时为咨询委员会1998年届会提供一个初稿。咨询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在各自1998年届会上应对报告草稿提出意见,据此秘书处应提出一修订稿,以协助咨询委员会在1999年2月最后确定报告草案。这些安排还可便于根据上文第151段所示的会议形式,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短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以最后确定报告草稿的任何未决问题。

158. 委员会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尽早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目标、临时议程说明和其他细节通知所有会员国,并请它们就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稿提出意见。此种意见应涉及有关临时议程说明的项目。

159. 筹备委员会认为,咨询委员会的1998年届会应进一步考虑到下列问题:(a)应如何使私营部门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工作;(b)区域筹备会议如何可最好地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讨论和结果作出贡献。

160.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采取步骤鼓励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高级官员、著名科学家和专家参加会议,因为发展中国家可通过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6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其发言中邀请成员国、各航天局及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考虑通过推荐初级或高级专家到外空事务厅工作,联合筹办与外空补充构成部分有关讲习班,并通过其他自愿捐助方式支持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

F. 其他事项

1.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来自下列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电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空间探索者协会、空间研委会、欧空局、国际航天学会、宇航联合会、天文学联盟、国际法协会、宇宙通信组织、国际流动卫星组织、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以及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委员会向提交了有关其活动情况报告的组织表示感谢,并请各有关组织继续随时通报委员会它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163.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请会员国提交空间活动年度报告。除了介绍各国和国际空间方案以外,在这些报告中可以包括全体工作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提供的关于空间活动附带利益和其他专题的资料。

2. 委员会成员状况

164. 据认为,应终止轮流占领席位的做法,在任命委员会成员的时候,应考虑到一个国家为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的意愿和能力,因此所有轮流成员都应尽早成为正式的常任成员。

3. 观察员地位

165. 有人指出,国际空间大学已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该非政府组织的有关信函和章程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分发,供委员会成员国参

阅。

166. 委员会决定批准给予国际空间大学永久观察员地位,但有一项谅解: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对非政府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一致意见,该组织将申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4. 委员会记录

167. 大会在其第51/123号决议第10段中满意地注意到,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供了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以取代逐字记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对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的情况作出评价,并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报委员会使用录音打字本方面的经验。

16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其1996年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建议,自其1997年第三十六届会议起开始,接受其各届会议的(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以取代简要记录。

169.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题为“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的使用情况”的文件(A/AC.105/1997/CRP.3),其中详细载列了与会议记录和简要记录相比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的成本费用。

170.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对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使用情况的评价基础上,商定继续使用这些录音打字本取代逐字记录,并将在1998年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其对录音打字本的要求。

5. 对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可能的审议

17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51/123号决议第39段中请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继续其工作,视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对今后应研究的项目的意见。委员会一致商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自其1998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始可讨论其认为拟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这类项目或方案,只要这种讨论不影响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计划 and 筹备工作。

G. 今后的工作

172.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有关该小组委员会今后作用和工作的意见,并赞同载于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中有关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建议(A/AC.105/672,第169—172段)。

173.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

(a) 继续审议有关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项目3);

(b) 继续通过其议程项目4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项目4);

(c) 开始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项目5);

(d) 继续审议其他事项,包括非正式协商、讨论已经就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能的新议程项目而提出的具体建议(项目6)。

174. 关于上文第173(a)段所载项目,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议程项目3)工作组再次暂停工作一年,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1998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取得了足够进展而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这一项目的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175. 委员会回顾其提出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长期地每年轮换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审议顺序。但是,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1998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暂停实施顺序的轮换,并按如下顺序对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项目4、5和3。

176. 委员会注意到为改进对会议服务的利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该小组委员会未来会议商定的补充措施。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即以类似的工作安排作为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礎,并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74)第12(k)、13和14段力

求尽早结束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177. 有人表示,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应缩短为一周。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178. 委员会表明1998年初步安排如下:

	<u>日期</u>	<u>地点</u>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三次外空会议咨询委员会)	2月9日至20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3月23日至4月3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	6月3日至12日	维也纳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第203段。

²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和Corr.1和2)。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0/20),第44段。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第211(c)段。

⁶ 大会第37/92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41/65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1/20),第178—185段。

附件一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1996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委托主席在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目的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本着公平地域代表和轮换原则就确定主席团新的构成的方式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委员会还建议,在这些非正式协商的范围内,将充分考虑到各代表团和代表团组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调整议程的必要性和审查届会的会期的建议。

2. 根据上述授权,主席于1996年7月24日至1997年4月16日期间在纽约和维也纳与委员会成员举行了六次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结果,委员会成员对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议程结构和届会会期的下述一揽子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主席的一揽子建议

A.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主席团的构成

- 设立主席团所涉一切方面均应由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
- 主席团将由五个现有职位组成: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
- 五个职位在五个区域组中轮换,下述区域组各分配一个职位:非洲组、亚洲组、东欧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原来作为A/AC.105/L.213号文件分发。

- 在下一任期开始之前应提前两届会议在各区域组之间进行协商,以商定拟重新选出的任何现任主席团成员,并在考虑到轮换原则的情况下确定由哪个组来负责哪个职位。这基本上符合大会为其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做法。
-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应包括:(a)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现出兴趣;(b)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公认的经验背景;(c)保证在任期内履行所委托的任务。
- 每个职位的任期为三年;任何区域组担任同一职位不应超过连续两个任期。
- 如果任何主席团成员不能任职到任期届满,则担任有关职位的区域组应提出一名拟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立即举行的届会开始时参选的候选人;如果此种选举是在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中进行,则应由委员会在同一年的届会上予以补批。
- 由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的选举不应包括在上述安排之内,而应依循目前的做法。

议程结构

- “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状况”应列作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可能列入关于“空间法规范与国际环境法规范比较”和“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行国际法规范”的新项目和诸如A/AC.105/639号文件第54段所列的其他项目。
- 任何将补充项目列入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均应有附有一项工作计划、拟实现的目标和审议拟议项目的时间表。
- 经大会核准后,任何补充项目均可列入议程,任何已在审议中的项目也可从议程中去掉。

届会的会期

- 应当在确定会议替代安排之前就议程结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新的会议安排各为两周,分别于2月和3月举行,委员会为一周半,于6月举行,会议总时间为五周半。
- 凡有必要时,委员会可临时决定延长或缩短某届会议的会期。

B. 主席团的成员

3. 在1997年4月16日举行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上,还商定了以从本届会议开始的头三年为任期的委员会主席团的下述组成:

主席: U. R. Rao(印度)

第一副主席: Raimundo Gonzalez(智利)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Mouslim Kabbaj(摩洛哥)

4. 还商定,在自1998年开始的头三年任期内,由以下各位担任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Dietrich Rex(德国)

法律小组委员会: Vaclav Mikulka(捷克共和国)

5. 另外还商定,在自2000年开始的第二个三年任期内,将由Raimundo Gonzalez(智利)担任委员会主席。第二个任期的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报告员届时将由亚洲组和非洲组通过协商确定。在自2001年开始的第二个三年期内,继续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东欧组担任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

附件二

《埃斯特角宣言》

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

1. 强调本会议是一个适当的论坛，以表现所有与会国家希望促进空间活动领域的合作，并重申美洲区域各国承诺进行探索及和平利用空间的活动；

2. 重申并再次肯定亟须继续推动拟订规范，以促进国际空间法的发展。在这方面，希望联合国大会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96年会议协商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3. 确认为了开创并提高本区域各国在空间领域的的能力，各方将在国家空间活动方面谋求长期的持续、协调和稳定以及技术的发展。此外，各方同意展开必要的合作与相互作用，以便进行未来的项目；

4. 重申在日益互相依存的世界中亟须进行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请各个国际机构和组织努力参与支持本区域的空间活动；

5. 敦促各个国家方案、政府机关和国际机构支持科技领域的教育工作，并鼓励科学和学术团体采取行动参加本区域的空间项目和活动；

6. 坚信空间领域的合作项目应谋求发展空间技术并促进空间技术的更广泛应用；

7. 促请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继续提供最坚定的支持，以便落实本会议的各项建议；

8. 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落实本会议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请该委员会在其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载述在这个领域展开的行动；

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96年会的建议，在1999年举行一次讨论空间主题的国际会议，即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又对考虑将空间技术用以支持持续发展环境和教育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次

外空会议议程内表示兴趣。

10. 重申亟须持续召开美洲空间会议，每三年在本区域召开一次。在此期间，设在上届会议东道国境内的临时秘书处应落实本会议的成果并支持本区域在空间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可以依靠闭会期间小组的协助；

11. 核可本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工作，并支持提交个别委员会、达到各提案国和参加各委员会国家的政府明确支持和资助并在报告员的报告中详细说明的各个项目；

12. 决定通过一项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13. 请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向双边和多边性质的论坛传播这项《宣言》以及所获结论；

14. 感谢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召开、组织并努力极其顺利地举办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

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与会国

鉴于加强在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定，

考虑到第三次美洲空间会议担保的区域和国际合作项目，

兹决定

1. 推动和扩大现有多边合作方案，所使用的是适宜合并其他现有国家方案或项目的方法及在适当情况下在包括下列领域的各个方面发展新的方案或项目；

(a) 保护环境及支持可持续发展；

(b) 预防、早期预警、救济和缓和自然和人造灾害；

(c) 进行基本和实用方面的教育以发展和使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以及使用技术促进大学、社会和文化教育；

(d) 加强基础科学、法学和应用科学在空间方面的研究和发展方案；

2. 鼓励本区域内外的大学、科学、技术及法律协会以及各空间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合作项目；

3. 委派临时秘书处负责注视会议核可的合作项目,就其进展编写一份报告;
4. 经有关组织和机构同意,促进工作会议的举行,以便确定合作和后续行动领域;
5. 请临时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小组的协助下发挥推动本行动计划的作用,传播必要资料、建立适当联系和进行应有的行动以便实施计划所列的活动。

97-22546 (c) 180997 220997 240997